

■ 2020年8月7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6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全部5名监事的书面表决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拟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因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后出现员工离职等情况，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来的45人调整为44人。公示期内，没有对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骨干，均在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此前，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已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敞口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印务”）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详见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

近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17,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1,5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由10,000万元增至23,500万元），期限一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和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2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瑞丰和金叶印务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692,614元

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技术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磨具针具、烟嘴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本公司关系：金叶印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1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414.65万元，负债总额156,04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610.67万元，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62.2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8,777.67万元，负债总额155,28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786.85万元，营业收入17,68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1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和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授信敞口部分2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保证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3. 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3,500万元

6.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1,717.04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24,429.2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8.95%；公司2020年度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34,819.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5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曾用名：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湖北金叶阳华纤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授权信函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同日公司及上述四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互相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

独立董事在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号、2020-37号）。

此前，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已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敞口授信额度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印务”）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

近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17,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1,5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由10,000万元增至23,500万元），期限一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和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为该笔授信敞口部分2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明瑞丰和金叶印务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692,614元

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技术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磨具针具、烟嘴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本公司关系：金叶印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10.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9,414.65万元，负债总额156,047.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610.67万元，营业收入91,285.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62.2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8,777.67万元，负债总额155,288.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8,786.85万元，营业收入17,684.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6.18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明瑞丰和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授信敞口部分2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 保证人：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3. 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3,500万元

6.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1,717.04万元（含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向集团担保24,429.2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8.95%；公司2020年度累计实际担保总额为34,819.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连云港康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1,87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本次质押前无股份被质押情况。本次质押数量7,000,000股，占其持股市值比例为21.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股东连云港康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通知，康贝尔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前累计质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康贝尔	31,870,567	5.38%	0	7,000,000	21.96%	0	0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